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44)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由於香港華貴商品零售市場在回顧年度蓬勃發展，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由上一個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之821,540,000港元上升至1,115,070,000港元。
- 毛利由280,652,000港元增至397,457,000港元。
- 撇除兩個年度之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由126,261,000港元增至193,847,000港元。
- 年內已變現匯兌虧損為32,985,000港元，而去年則為2,612,000港元。本財政年度之未變現匯兌收益為12,797,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有未變現匯兌虧損29,532,000港元。
- 本年度之純利為139,16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8,815,000港元)。
- 本財政年度之每股盈利為34.1港仙，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19.3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115,070	821,540
銷售成本		<u>(717,613)</u>	<u>(540,888)</u>
毛利		397,457	280,652
其他收入		84	512
銷售及分銷成本		(61,690)	(42,119)
一般及行政開支		<u>(142,004)</u>	<u>(112,784)</u>
除稅、匯兌收益(虧損)及衍生財務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前溢利		193,847	126,261
已變現匯兌虧損	8	(32,985)	(2,612)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		12,797	(29,532)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u>(4,859)</u>	<u>—</u>
除稅前溢利		168,800	94,117
所得稅開支	9	<u>(29,633)</u>	<u>(15,30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0	<u>139,167</u>	<u>78,815</u>
其他全面收入			
因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u>(245)</u>	<u>2,76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38,922</u>	<u>81,581</u>
每股盈利	13		
—基本		<u>34.1 港仙</u>	<u>19.3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0,600	8,199
無形資產	15	8,092	8,092
遞延稅項資產	23	12,180	19,057
		<u>40,872</u>	<u>35,348</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386,245	272,85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17	105,283	159,74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	–	5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	414,279	293,414
		<u>905,807</u>	<u>726,02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20	491,509	431,736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8	28	18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	27	536
衍生財務工具	21	4,859	–
應繳稅項		14,012	7,108
		<u>510,435</u>	<u>439,568</u>
流動資產淨值		<u>395,372</u>	<u>286,45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36,244</u>	<u>321,802</u>
資產淨值		<u>436,244</u>	<u>321,80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40,800	40,800
儲備		<u>395,444</u>	<u>281,00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36,244</u>	<u>321,80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部分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40,800	59,546	801	827	146,407	248,381
因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 匯兌差額	-	-	-	2,766	-	2,766
年內溢利	-	-	-	-	78,815	78,81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766	78,815	81,581
二零一零年已派末期股息	-	-	-	-	(8,160)	(8,16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40,800	59,546	801	3,593	217,062	321,802
因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 匯兌差額	-	-	-	(245)	-	(245)
年內溢利	-	-	-	-	139,167	139,16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45)	139,167	138,922
二零一一年已派末期股息	-	-	-	-	(24,480)	(24,48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0,800	59,546	801	3,348	331,749	436,244

附註：本集團之特別儲備為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進行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就收購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68,800	94,117
經作出以下調整：		
利息收入	(84)	(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6)
無形資產攤銷	–	1,1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914	7,521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	(12,797)	29,532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4,859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69,692	132,290
存貨增加	(113,582)	(27,26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減少(增加)	54,400	(53,70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5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增加	72,578	168,793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60)	32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509)	(7,465)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82,424	212,970
已繳香港利得稅	(12,289)	(10,708)
已繳其他司法管轄區稅項	(3,569)	(1,571)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66,566	200,691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84	1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1,329)	(7,6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9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6,9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245)	(735)
融資活動		
已派股息	(24,480)	(8,16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24,480)	(8,1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20,841	191,79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3,414	102,12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4	(50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414,279	293,4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統一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由投資財團控制之公司Sincer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為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Sincere Watch Limited。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澳門、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分銷華貴品牌手錶、時計與配飾。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此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之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¹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地表採礦生產階段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入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剔除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就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相關之最大影響，乃涉及財務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呈報方式。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報該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之影響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財務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董事預期，倘本集團未來出現有關項目，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一個對公平值計量及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平值，建立計量公平值之架構及規定公平值計量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闊；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使用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的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所述財務工具之三個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生效期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並准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而應用該新準則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之數額，且令其須披露更為全面之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列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為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作出附加披露使到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項目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b)項目其後當符合特定情況時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之生效期為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本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將相應作出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衍生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品交易代價之公平價值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力操縱某實體之財政及經營政策以藉其活動獲益，則屬擁有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及計至出售生效日期(視適用情況)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於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以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無形資產分開列賬。

就減值檢測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收購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各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檢測，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經常進行減值檢測。就於報告期間因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報告期間結算日前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已資本化之商譽應佔金額於釐定出售時之損益金額時計入在內。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指於一般業務中出售貨品扣減折扣後之應收款項。

貨品銷售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數額能可靠計量時，則確認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未提取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計算，有關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於財務資產預期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款實際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按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減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該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

在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獨家分銷權與商譽分開確認為無形資產，並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視為其成本)初步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撥備。

剔除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剔除確認資產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

除商譽以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將資產之賬面值調高至經調整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據此調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該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財務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其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會評估貸款及應收款項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表示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並無單獨評估減值之貸款及應收款項會於其後集體評估減值。一組應收款項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中拖欠款項超過30至90日信貸期之數目增加以及全國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連之顯著變化。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會就所有財務資產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會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款項則於損益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資產(扣減所有負債後)擁有剩餘權益之合約。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於初步確認時按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款項(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其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即時確認，惟非衍生工具獲指定及有效作對沖工具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之時間須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而定。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剔除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該資產的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另一實體，則財務資產將被剔除確認。

於剔除確認全部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之間差額，以及之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及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剔除確認財務負債。剔除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行應繳稅項加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行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計入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計入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項目，故有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報溢利。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若有關暫時差額乃基於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所引起，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有關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作抵銷且預計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予以審閱，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以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之稅率(及税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相關者除外，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當前匯率以有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列賬。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當前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期內計入損益。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算日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以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當時之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如有)將於其他全面收入及累計權益(匯兌儲備)確認。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就出售部分附屬公司但並無引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配予非控制性權益，且不在損益內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公平值調整列作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間結算日當時之匯率換算。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重新分類為財務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款項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約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就訂立經營租約獲得租約優惠，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在僱員提供致令彼等有權獲得供款之服務時列作開支。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是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估計商譽減值

於確定商譽是否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8,09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092,000港元)。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存貨撥備

管理層定期審閱存貨賬齡，當中涉及將陳舊存貨項目賬面值與各自可變現淨值作比較，目的在於確定是否需要在綜合財務報表就任何滯銷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確信已就存貨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足夠撥備。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扣除存貨撥備後約為386,24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2,854,000港元)，存貨之撥備約為55,19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9,300,000港元)。

所得稅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主要由存貨撥備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約12,1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057,000港元)。能否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日後有否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實際產生之未來溢利少於預期，則可能須於產生時撥回重大遞延稅項資產，並於撥回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按持續基準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均衡關係，為權益持有人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去年以來一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包括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其中一環，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及發行新股，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財務工具

6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2,683	431,054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402,633	355,913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衍生財務工具	4,859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應收(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及衍生財務工具。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面對的利率風險極低。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有關風險，以確保能適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6. 財務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擁有以外幣結算並因買賣外幣產生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因而須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所有購貨以集團實體進行購貨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賬。

本集團實體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貨幣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歐元	EUR	108	229	171	231
人民幣	RMB	1,975	1,212	—	—
新加坡元	SGD	—	—	737	1,232
瑞士法郎	CHF	22,378	9,261	394,378	351,810
美元	USD	780	52	—	—
新台幣	NTD	692	—	26	—

本集團現時並無明文外匯對沖政策抵銷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風險來自瑞士法郎之匯率波動。

下表顯示本集團港元兌瑞士法郎增減10%（二零一一年：10%）之敏感度。10%（二零一一年：10%）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匯風險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即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結算之外幣列值貨幣項目，並於年終按10%（二零一一年：10%）之匯率變動調整換算。分析顯示港元兌瑞士法郎貶值10%（二零一一年：10%）之影響，而下列正數則顯示年內除稅後溢利減少。倘港元兌瑞士法郎升值10%（二零一一年：10%），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受到相等而相反之影響。年內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扣除年底之銀行結存尚未償還之應付貿易賬款以瑞士法郎結算所致。

	瑞士法郎影響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除稅後溢利減少	31,022	28,567

管理層認為，年結日之風險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6. 財務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未到期之外匯合約承受價格風險。本集團已委任一支專責團隊監察價格風險，並運用外匯遠期合約對沖重大未來交易及現金流量。

敏感度分析

就未到期之外匯合約而言，倘若港元兌瑞士法郎之遠期匯兌貶值／升值10%，而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13,14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責任，則本集團就各類別已確認財務資產而須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值之資產賬面值。

為管理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向客戶授出之信貸額及信貸期須經指定主管批准，並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存放在多家高信貸評級銀行之銀行結存。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五名主要客戶，佔主要源自香港之應收貿易賬款81%(二零一一年：74%)。管理層確定其為高信貸評級客戶，乃由於其為知名鐘錶零售商，主要業務在香港，並於過去數年有良好還款記錄。

本集團營業額之地域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佔總營業額74%(二零一一年：76%)。本集團已密切監察銷售表現及多元化發展其客戶基礎。

6. 財務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年期詳情。該列表按於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90日內 千港元	超過90日 及少於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合 約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	185,047	217,531	402,578	402,578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	28	—	28	2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7	—	27	27
		<u>185,102</u>	<u>217,531</u>	<u>402,633</u>	<u>402,633</u>
衍生工具—外幣遠期合約					
結算總額					
— 流入		(77,208)	(25,736)	(102,944)	(102,944)
— 流出		80,852	26,951	107,803	107,803
		<u>3,644</u>	<u>1,215</u>	<u>4,859</u>	<u>4,859</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	185,445	169,744	355,189	355,189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	188	—	188	18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536	—	536	536
		<u>186,169</u>	<u>169,744</u>	<u>355,913</u>	<u>355,913</u>

6c. 公平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按外幣匯率報價計算，就非期權衍生工具，則以工具年期之適用收益曲線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董事們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6. 財務工具－續

6d. 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財務工具於初次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並根據可觀察公平值之程度歸類為第一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所得。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除第一級別所包括報價以外而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屬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觀察之輸入資料計算所得。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使用估值技巧而其中包括輸入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料(非觀察輸入資料)計算所得。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衍生財務工具的計量以第二級公平值分類。

本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報告確定其經營分部，按銷售所在地區位置加以分析。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部，為分銷華貴品牌手錶、時計及配飾。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除稅前溢利，不包括如中央行政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匯兌收益或虧損及董事薪酬等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未分配公司開支。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執行董事匯報之計量方法。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不包括香港 千港元	其他 亞洲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830,391</u>	<u>236,628</u>	<u>48,051</u>	<u>1,115,070</u>
業績				
分部業績	<u>283,228</u>	<u>81,947</u>	<u>18,782</u>	383,957
未分配開支				(215,241)
未分配收入				<u>84</u>
除稅前溢利				<u>168,800</u>

7.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不包括香港 千港元	其他 亞洲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616,241</u>	<u>157,758</u>	<u>47,541</u>	<u>821,540</u>
業績				
分部業績	<u>198,469</u>	<u>54,538</u>	<u>16,600</u>	269,607
未分配開支				(176,686)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u>1,196</u>
除稅前溢利				<u>94,117</u>

分部溢利或向執行董事定期提供之計算中並無包括資產、負債及其他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甲	214,401	126,295
客戶乙	138,245	不適用 ¹
客戶丙	<u>不適用¹</u>	<u>125,789</u>

¹ 相關收益並無超過本集團銷售總額10%，因此披露特定客戶收益並不適用（「不適用」）。

其他分部資料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按地區劃分之資料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6,405	3,701
中國，不包括香港	10,255	4,149
其他亞洲地區	<u>12,032</u>	<u>8,441</u>
	<u>28,692</u>	<u>16,291</u>

附註： 上述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8. 已變現匯兌(虧損)收益

已變現匯兌(虧損)收益包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貨幣項目之已變現匯兌虧損	(35,765)	(15,281)
外幣遠期合約之已變現收益	<u>2,780</u>	<u>12,669</u>
已變現匯兌虧損淨值	<u>(32,985)</u>	<u>(2,612)</u>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	(17,109)	(8,810)
其他司法管轄區	<u>(5,642)</u>	<u>(3,376)</u>
	<u>(22,751)</u>	<u>(12,186)</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其他司法管轄區	<u>(16)</u>	<u>(18)</u>
遞延稅項支出(附註23)		
本年度	(6,866)	(2,694)
稅率變更而產生	<u>-</u>	<u>(404)</u>
	<u>(6,866)</u>	<u>(3,098)</u>
	<u>(29,633)</u>	<u>(15,302)</u>

香港利得稅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

其他司法管轄區之稅項，則依有關司法管轄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9.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稅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68,800</u>	<u>94,117</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之稅項	(27,852)	(15,529)
就計算應課稅溢利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	1
就計算應課稅溢利而言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939)	(21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05)	(415)
稅率變動之稅務影響	-	(40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6)	(18)
附屬公司營業所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稅率差異之影響	867	1,391
其他	<u>-</u>	<u>(113)</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29,633)</u>	<u>(15,302)</u>

10. 年內溢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董事酬金	31,917	21,760
其他員工成本	30,582	22,237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472</u>	<u>379</u>
員工成本總額	<u>62,971</u>	<u>44,376</u>
核數師酬金	793	713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	1,1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914	7,521
租賃物業之最低租約付款(附註)	51,501	43,874
並已計入下列項目：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6
利息收入	<u>84</u>	<u>19</u>

附註：租賃物業之最低租約付款包括或然租金3,5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48,000港元)。倘有關專賣店之營業額若干百分比達到租賃協議項下經協定最低水平，則出租人會徵收或然租金。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 掛鈎獎金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鄭廉威先生	-	2,232	9,378	-	11,610
周國勳先生	-	5,445	9,378	12	14,835
鄭廉婉女士	-	2,145	2,835	12	4,992
非執行董事					
Batchelor John Howard 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彬先生	160	-	-	-	160
劉嘉彥先生	160	-	-	-	160
金樂琦博士	160	-	-	-	160
	<u>480</u>	<u>9,822</u>	<u>21,591</u>	<u>24</u>	<u>31,917</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 掛鈎獎金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鄭廉威先生	-	2,218	5,229	-	7,447
周國勳先生	-	5,445	5,229	12	10,686
鄭廉婉女士	-	2,145	990	12	3,147
非執行董事					
Batchelor John Howard 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彬先生	160	-	-	-	160
劉嘉彥先生	160	-	-	-	160
金樂琦博士	160	-	-	-	160
	<u>480</u>	<u>9,808</u>	<u>11,448</u>	<u>24</u>	<u>21,760</u>

附註：與表現掛鈎獎金乃參考兩個年度之營運業績及個人表現後釐定。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三名(二零一一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兩名(二零一一年：兩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209	2,639
與表現掛鈎獎金	728	1,2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u>4,961</u>	<u>3,900</u>

僱員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1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1	1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
	<u>1</u>	<u>–</u>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彼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獎金或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內均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2.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6港元(二零一一年：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02港元)，合共24,4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160,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139,47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8,81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數目408,000,000股(二零一一年：408,000,000股)計算。

兩個年度內均無任何尚未發行的潛在普通股。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1,128	3,826	3,484	981	408	39,827
匯兌調整	192	26	138	16	-	372
添置	3,216	4,336	34	97	-	7,683
出售	(2,427)	-	(39)	-	-	(2,46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2,109	8,188	3,617	1,094	408	45,416
匯兌調整	(31)	(2)	(11)	(1)	-	(45)
添置	15,906	5,146	112	165	-	21,32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7,984	13,332	3,718	1,258	408	66,700
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4,352	3,133	3,131	931	265	31,812
匯兌調整	173	25	124	15	-	337
年內撥備	5,402	1,756	223	58	82	7,521
於出售時撇銷	(2,427)	-	(26)	-	-	(2,45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7,500	4,914	3,452	1,004	347	37,217
匯兌調整	(18)	(2)	(10)	(1)	-	(31)
年內撥備	5,130	3,596	47	80	61	8,91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2,612	8,508	3,489	1,083	408	46,10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5,372	4,824	229	175	-	20,60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609	3,274	165	90	61	8,199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33 $\frac{1}{3}$ % 或按租賃物業有關租期(以較短期間為準)
傢俬及固定裝置	33 $\frac{1}{3}$ % - 50%
辦公室設備	33 $\frac{1}{3}$ %
電腦	33 $\frac{1}{3}$ %
汽車	20%

15. 無形資產

	分銷權 千港元 (附註a)	商譽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208	8,092	14,300
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5,053	–	5,053
年內支出	1,155	–	1,155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208	–	6,20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8,092	8,09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8,092	8,092

附註：

- (a) 獨家分銷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透過收購先施鐘錶股份有限公司購入。有關分銷權有明確可用年期，按估計可用年期約五年以直線法攤銷。分銷權於年內全面折舊。
- (b) 因業務合併購入之商譽於收購時分配至台灣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用以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乃關於期內貼現率、增長率及售價與直接成本之預期變動。管理層估計，採用稅前比率貼現率可反映現行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指定風險之評估。增長率按行內增長預測釐定。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動按照過往慣例及預期未來市場變動確定。

年內，本集團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未來五年最新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並採用可反映現行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指定風險評估之貼現率13.8%(二零一一年：12.2%)，審閱商譽減值。基於本集團之業界增長預測，未來五年之年度增長率平均為15%(二零一一年：15%)。推斷現金產生單位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無進一步增長。本集團認為毋須作出減值虧損。

16. 存貨

於兩段報告期間之結算日，所有存貨均為製成品。

1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68,842	130,121
減：呆賬撥備	(484)	(484)
	<u>68,358</u>	<u>129,637</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6,925	30,112
	<u>105,283</u>	<u>159,749</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30天至90天之信貸期。

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0天內	34,950	71,352
31天至90天	33,056	48,488
91天至120天	352	9,791
超過120天	—	6
	<u>68,358</u>	<u>129,637</u>

管理層密切監控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信貸質素，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且信貸質素良好。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35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797,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該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齡已超過90天，惟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賬齡超過90天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91天至120天	352	9,791
超過120天	—	6
	<u>352</u>	<u>9,797</u>

據過往經驗，逾期超過120天之應收款項通常不可收回，因而已就逾期超過120天之應收款項作出呆賬撥備。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及年末結餘	<u>484</u>	<u>484</u>

18. 應收／應付集團成員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自報告期間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償還。

19.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按介乎當時市場年利率0.001厘至0.17厘(二零一一年：0.001厘至0.16厘)持有之現金。

2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94,504	352,053
應付其他款項及應計費用	97,005	79,683
	<u>491,509</u>	<u>431,736</u>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90天內	155,847	155,556
91天至365天	237,770	159,730
超過365天	887	36,767
	<u>394,504</u>	<u>352,053</u>

上述應付貿易賬款包括為數約394,37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51,810,000港元)及17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1,000港元)分別以瑞士法郎及歐元計值之款項。

21. 衍生財務工具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外匯遠期合約	<u>4,859</u>	<u>-</u>

本集團以外匯遠期合約對沖未來交易及現金流量。上述衍生工具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名義金額	年期	匯率
購入12,000,000瑞士法郎	介乎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8.9835港元兌瑞士法郎

22. 股本

	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408,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40,800</u>

本公司之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該兩個年度並無任何變動。

23.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其變動概要：

	加速會計 折舊 千港元	存貨撥備 千港元	無形資產 攤銷 千港元 (附註)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613	20,311	(900)	(47)	21,977
匯兌調整	8	172	-	(2)	178
計入本年度損益之抵免(開支)	15	(3,647)	900	38	(2,694)
稅率變動之影響	(15)	(396)	-	7	(40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621	16,440	-	(4)	19,057
匯兌調整	(1)	(10)	-	-	(11)
計入本年度損益之抵免(開支)	382	(7,281)	-	33	(6,86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3,002</u>	<u>9,149</u>	<u>-</u>	<u>29</u>	<u>12,180</u>

本集團有未運用稅項虧損約10,89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618,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運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台灣法例及規例，會就在台灣註冊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徵收預扣稅。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因而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故此並無就源自該台灣附屬公司所賺取未分派保留溢利之暫時差額36,2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3,160,000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24.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租用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日後最低租約款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9,088	36,14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30,818</u>	<u>58,408</u>
	<u>69,906</u>	<u>94,555</u>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若干租用物業應付之租金。平均租期協定為三年，並就租期釐定固定租金。

若干租用物業包括按營業額支付租金之付款承諾。倘有關專賣店的營業額若干百分比達到根據租約協議所協定之最低數額，則出租人會收取或然租金。

2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全體香港僱員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須各自按規則所定比率就每名僱員每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最多1,000港元。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本集團亦根據台灣勞動法(「勞動法」)設立定額供款計劃。根據此計劃，僱主須按勞動法訂明之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有關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26.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交易

除附註18所披露與有關連人士之結餘外，本集團曾與以下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向同系附屬公司銷售	2,317	-
自同系附屬公司採購	<u>10,692</u>	<u>7,867</u>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已向彼等支付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1。

27.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份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incere Bran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incere Brand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手錶買賣
先施鐘錶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5,000,000新台幣	-	100%	手錶買賣
Pendulum (Macau) Limited	澳門	25,000澳門元	-	100%	手錶買賣
Pendulum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Emotus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於年終，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2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資料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資料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7,692	57,692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76,980	76,980
	<u>134,672</u>	<u>134,672</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1,067	42,161
其他流動資產	3,843	10,775
	<u>54,910</u>	<u>52,936</u>
流動負債	<u>(20,251)</u>	<u>(11,693)</u>
流動資產淨值	<u>34,659</u>	<u>41,243</u>
	<u>169,331</u>	<u>175,91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見附註22)	40,800	40,800
儲備(附註)	128,531	135,115
	<u>169,331</u>	<u>175,915</u>

2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資料—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37,628
本年度溢利	5,647
已派付之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u>(8,160)</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35,115
本年度溢利	17,896
已派付之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u>(24,480)</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8,531</u>

29. 其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Sincere Holdings Limited與Be Bright Limited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訂立購股協議，據此，Be Bright Limited將收購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Sincere Watch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惟須待本公司與Be Bright Limited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聯合公告所披露之條件獲達成及完成後，方可作實。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1,115,070</u>	<u>821,540</u>	<u>443,969</u>	<u>409,780</u>	<u>733,211</u>
除稅前溢利	168,800	94,117	4,744	50,043	41,840
所得稅(開支)抵免	<u>(29,633)</u>	<u>(15,302)</u>	<u>41</u>	<u>(8,678)</u>	<u>(7,451)</u>
年內溢利	<u>139,167</u>	<u>78,815</u>	<u>4,785</u>	<u>41,365</u>	<u>34,389</u>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u>34.1</u>	<u>19.3</u>	<u>1.2</u>	<u>10.1</u>	<u>8.4</u>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946,679	761,370	497,723	496,594	657,396
負債總額	<u>510,435</u>	<u>(439,568)</u>	<u>(249,342)</u>	<u>(254,877)</u>	<u>(433,244)</u>
權益總額	<u>436,244</u>	<u>321,802</u>	<u>248,381</u>	<u>241,717</u>	<u>224,15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本集團業務再次獲得強勁增長，超越其在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創下的輝煌紀錄。本集團之收益從上一個財政年度之821,500,000港元飆升35.7%至1,115,100,000港元，乃受到香港華貴商品零售市場蓬勃所帶動。

毛利由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之280,700,000港元增加41.6%至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之397,500,000港元。毛利率由34.2%改善至35.6%。

純利由上一個財政年度之78,800,000港元躍升76.6%至139,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已變現匯兌虧損33,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之已變現匯兌虧損為2,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為4,900,000港元。

已變現匯兌虧損部分被二零一二財政年度錄得之未變現匯兌收益12,800,000港元所抵銷，而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則有未變現匯兌虧損29,500,000港元。

未變現匯兌差額自以外幣計值之應付貿易賬款產生，其按結算日現行匯率換算。任何估值差額其後於收益表確認為未變現收益或虧損。

撇除已變現及未變現匯兌差額以及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為193,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126,300,000港元上升53.5%。

由於營業額上升，為擴展分銷網絡所進行之市場推廣活動增加，令營運成本上漲。銷售及分銷成本由去年之42,100,000港元增加46.5%至61,700,000港元。行政開支亦由去年之112,800,000港元增加25.9%至142,0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員工及董事成本增加所致。

本集團每股盈利由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之19.3港仙攀升76.7%至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之34.1港仙，反映純利增長強勁。每股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78.9港仙上升35.5%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06.9港仙。

銷售額及溢利強勁增長乃歸因於中國華貴品牌快速增長，加上近年來高資產淨值人士激增令中國對華貴商品的需求極其殷切。根據美林全球財富管理所作之調查，中國的高資產淨值人士人數，在亞太區位列第二位，在全球則位列第四位，於二零一零年，中國的高資產淨值人士人數達535,000人，較上一個年度增加12.0%。本集團亦受惠於香港及中國兩地對瑞士鐘錶之殷切需求，於二零一一年，香港及中國為全球兩個吸納最多瑞士鐘錶之市場。於二零一一年，香港及中國共佔瑞士鐘錶總出口量之29.7%，較二零一零年26.9%有所上升。

於回顧年度，表現改善亦歸功於舉辦多項加強品牌知名度之活動以及開設17個新零售點包括5家單一品牌專賣店。

地區市場表現

本集團於其所有市場依然獲得盈利，香港及中國均取得理想銷售額及溢利增長。

香港及中國仍為主要收入來源，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為本集團總營業額1,067,000,000港元作出95.7%之貢獻。

香港

香港繼續為本集團之主要市場，佔本集團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之收益74.5%。該市場之收益錄得最大增幅，由上一個期間之616,200,000港元增加214,200,000港元或34.8%至830,400,000港元。

香港錄得分部溢利283,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2.7%。該市場佔本集團之分部溢利73.8%。

中國(香港除外)

中國(香港除外)(即中國及澳門)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之百分比貢獻由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之19.2%上升至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之21.2%。該地區的銷售額錄得最強勁增長，由去年之157,800,000港元攀升50.0%至236,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度，出口至中國之瑞士鐘錶總值達1,636,000,000瑞士法郎，較二零一零年度上升48.7%。以價值計算，中國佔全球瑞士鐘錶總出口量8.5%。

中國及澳門市場取得分部溢利最強勁之增長，分部溢利達81,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之54,500,000港元飆升50.3%。

其他亞洲市場

本集團於其他亞洲地區(即台灣及新加坡)仍能取得盈利。此分部錄得收益48,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之47,500,000港元增加1.1%。

此地區佔本集團之整體收益亦減至4.3%,去年則佔本集團收益總額5.8%。然而,分部溢利由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之16,600,000港元增加13.1%至18,8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Franck Muller手錶及配飾之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內地獨家分銷商,亦為其他五個華貴品牌—de Grisogono、CVSTOS、Pierre Kunz、European Company Watch及Backes & Strauss之獨家代理。

本集團透過擴闊以中國為主的分銷網絡,繼續鞏固其在北亞地區之地位。本集團一直採取針對性的市場推廣策略,令其客戶均可參與,並著重加強全球手錶品牌的實力。當中包括舉辦多項獨一無二之盛事,目的為提高品牌知名度以及加強與客戶的關係。

分銷網絡及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已將其分銷網絡擴大至66個零售點,較上一個相應年度49家有所增加。於回顧年內在香港、中國(北京、寧波、大連)及台灣(台中)增設5家單一品牌專賣店。本集團繼續擴張其所有市場,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的分銷網絡。

區內的66家手錶分銷門市由本集團於北亞地區29家獨立手錶經銷商經營。

年內,於北京、寧波、大連及香港開設Franck Muller零售商經營的專賣店,並於台灣台中開設一家自營專賣店。為擴展分銷網絡,本集團亦在中國(蘇州、哈爾濱)、台灣(臺北)、澳門及香港開設新零售點。

本集團新的著名品牌Backes and Strauss的需求出現正面增長。本集團已在香港及澳門開設兩個新零售點。

加強品牌知名度活動

本集團不但致力提供世界最備受推崇的手錶品牌,為顧客帶來驚喜,更積極在市場打造鐘錶製造的歷史及文化。本集團經常舉辦加強品牌知名度的活動,藉以宣揚這些訊息。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初,多名忠誠顧客獲招待參加本集團舉辦別開生面的Franck Muller超級名驅巡禮(Franck Muller Super Car Tour),由新加坡出發,經馬來西亞及泰國遍歷三個國家。

為增加Franck Muller的曝光率及展示其以金鑽鑲嵌的時計之複雜工藝及專業技術，Franck Muller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底參加了在澳門舉行之Top Marques華貴商品展覽。

本集團在臺北舉行專賣店開幕禮，以慶祝本集團在臺北晶華酒店的旗艦店啟業。該項加強品牌知名度活動令本集團得以鞏固Franck Muller在市場之發展。該活動獲Franck Muller先生親臨主持，吸引到無數傳媒報導，在晚宴上，城中的名人冠蓋雲集，星光熠熠。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為慶祝本集團在北京之業務重振旗鼓，本集團在北京華彬歌劇院舉行一項豪華晚宴。在北京國際貿易中心的Franck Muller專賣店開業，吸引不少當地及國際社會賢達以及知名人士蒞臨，在眾多出席嘉賓中，有電影金像獎得獎女星劉嘉玲、前女星鍾楚紅及影星鍾鎮濤等。Franck Muller先生亦有蒞臨，向中國公眾人士展示Franck Muller另一挑戰製錶工藝極限的GIGA Tourbillon九日鏈陀飛輪腕錶。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初時，本集團又在中國發展快速的城市寧波市慶祝另一家專賣店開業。此家位於街道上的店舖鄰近多家高級品牌名店，大大提升品牌的知名度。

前景

於二零一一年，瑞士鐘錶業以價值及數量而言均打破所有出口產品的記錄。

於二零一一年，亞洲佔瑞士鐘錶出口總值達55%，在所有地區中錄得25.6%的最高增長率。於二零一一年，香港依然保持其作為瑞士鐘錶最大市場的領導地位，而美國及中國跟隨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就瑞士鐘錶出口增長率而言，中國的增長率達48.7%，為各主要市場之冠，而香港緊隨於後，增長率為28.3%。

根據羅兵咸永道發表的《2012年亞洲零售及消費品行業前景展望》報告，中國及香港的華貴手錶市場增長前景在中期而言將繼續向好。換言之，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仍將為全球華貴商品銷售額增長的最大貢獻者。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的華貴手錶銷售額亦將獲得快速增長。

經過上一年非凡增長後，香港及中國的華貴手錶需求出現若干調整。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在首六大國家之中，瑞士鐘錶出口增長率將稍為回落。

鑑於報道稱中國的經濟放緩，加上歐洲危機令世界各國的不明朗因素加劇，全球的前景依然充滿挑戰。基於本集團並無借貸，本集團將能夠繼續維持競爭力，不斷創新。本集團將繼續在亞洲經濟氣候中抓緊各類商機，拓展業務。

憑藉本集團的實力以及在各市場中所建立的領導地位，本集團對未來前景依然樂觀。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加強其財務狀況。本集團維持其強勁現金結餘，現金及銀行存款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93,400,000港元上升41.2%至414,3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迄今仍維持零負債。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撥付其業務及投資活動所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86,500,000港元增加38.1%至395,400,000港元，且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錄得之319,800,000港元改善23.6%。董事們相信，本集團的現有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其承擔及現時營運資金所需。

資本結構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港元列值，本集團具備充裕之經常現金流量，以應付營運資金所需。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錄得已變現匯兌虧損33,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則錄得已變現虧損2,6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有未變現匯兌收益約12,8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則錄得未變現匯兌虧損約29,5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4,900,000港元，此乃外匯遠期合約按市值計算之虧損。

本集團在管理財務風險以及外幣與利率上採取審慎政策。本集團繼續受惠於其供應商提供之優惠付款條款，而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時，此等條款可能不時產生未變現收益或虧損。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

本年度內並無進行重大收購附屬公司事宜。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及重大資本資產收購之具體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員工及僱傭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員工人數為86名，包括董事(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73名)。該增長主要由於需要更多員工以提升更高營業額。僱員按市場水平獲發薪酬，並可獲得酌情花紅及醫療福利，及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保障。

本集團一直定期檢討員工薪酬，以確保維持競爭力且符合市場慣例。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標準守則

除下列偏離外，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1.3條

根據該守則條文，本公司須就例行之董事會會議發出最少十四日通知，給予全體董事出席會議之機會。

於年內，董事會舉行四次例行之董事會會議，其中一次以發出少於十四日通知召開，以使董事會能夠就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交易作出迅速決策。董事會日後將盡其最大努力以遵守守則條文第A.1.3條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嘉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金樂琦博士及林文彬先生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可能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Sincere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Be Bright Limited(作為要約方)與李月華女士(作為擔保人)訂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據此，Be Bright Limited同意購買而Sincere Holdings Limited同意出售及/或促使出售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Sincere Watch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惟購股協議須待本公司與Be Bright Limited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聯合公告具體所披露之條件獲達成及完成後，方可作實。Be Bright Limited將有責任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Be Bright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現金要約。截至本公佈獲批准時，據董事所深知，購股協議已完成。

承董事會命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執行主席
鄭廉威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廉威先生、周國勳先生及鄭廉婉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John Howard Batchelor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嘉彥先生、金樂琦博士及林文彬先生。